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羅名泉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 
書記官 廖宇軒